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詹鎮

相　對　人　鑫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游筱婷

相　對　人　李忠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中關於編號1、2到期日欄「112年2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2月27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